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684执恢31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838774712B，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育才路70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与被执行人[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2021)苏0684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REDACTED]未履行。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1856号703幢702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

镇星海路 1856 号 703 幢 702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洪健  
审 判 员 黄 平  
审 判 员 沈 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陈 伟  
书 记 员 陆黎明